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3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4
六、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	47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8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0
十、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91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92
十二、结论性意见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沈阳特环/环保1 /公司/公众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股份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创盛世系同一法律主体
重组方	指	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等共18名天创盛世股东
委托人	指	天创盛世除周洲外的其他17名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5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重整专用账户	指	沈阳特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重整计划	指	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沈阳易派	指	即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组及发行协议》	指	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周洲等重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组方将所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重组方
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黄凌云等5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重组方；公司向

		黄凌云等5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股份让渡	指	<p>1、沈阳特环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后，由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整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p> <p>2、由沈阳特环法人股股东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即109,217,288股，由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即48,481,877股，合计让渡157,699,165股至沈阳特环重整专用账户，作为对沈阳特环进一步追加的资本金</p> <p>3、沈阳特环自重整专用账户将上述股份转让给重组方149,986,061股（占沈阳特环缩股后总股本的53%），剩余7,713,104股划转给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由沈阳易派代沈阳特环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p>
注入资产	指	重组方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
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指	<p>重组方将其持有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全部转由沈阳特环享有及承担之日</p> <p>重组方将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p>
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止
深圳博泰来	指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	指	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辽宁乐易、苏州乐易控股股东刘宇昕和苏州乐易控股股东张珩

华控软件	指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声视通	指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天创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银泰天创	指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创香港	指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亚洲音响	指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音响	指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东方车云	指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微智能	指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卡友	指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十条	指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南海天拓	指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易络客	指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出具的“Y/201XAA1035号”《沈阳特环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书》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资评报字[2014]第8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沈阳中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6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会计年度	指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相关表格中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SH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沈阳特环和重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沈阳特环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查验，沈阳特环为本次交易而制作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沈阳特环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本次交易中的重组方及有关各方已分别向本所承

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重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沈阳特环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方案；
3.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
7. 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1.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沈阳特环、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和重组方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等18名天创盛世全体股东。

（一）沈阳特环

1. 沈阳特环概况

沈阳特环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1101014），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宇昕，注册资本为282,992,567万元，实收资本282,992,567万，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2. 沈阳特环的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上市及终止上市

沈阳特环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沈体改发（1993）50号）文件批准而成立。沈阳特环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30。

2004年9月24日，沈阳特环因连续三年亏损，深交所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沈阳特环股票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的规定，沈阳特环股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由“沈阳特环”变更为“环保1”。

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代办转让，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截至到2012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565,985,134股，其中法人股372,057,627股，社会公众流通A股193,927,507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9月2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深圳博泰来	90,000,000.00	15.90%
2	辽宁乐易	87,000,000.00	15.37%
3	苏州乐易	60,000,000.00	10.60%
4	安继东	32,925,647.00	5.82%
5	柯庆容	30,000,000.00	5.30%
6	关左平	20,000,000.00	3.53%
7	李焯	15,000,000.00	2.65%
8	李也功	15,000,000.00	2.65%
9	陈维怀	10,000,000.00	1.77%
10	刘仁勇	10,000,000.00	1.77%
11	孔慧	2,000,000.00	0.35%
12	左嵩	131,980.00	0.02%
13	流通股	193,927,507.00	34.26%
合计		565,985,134.00	100.00%

(2) 破产重整

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作出了[2011]沈中民四破(预)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盛京银行沈阳市华山支行因沈阳特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对沈阳特环实施破产重整一案。

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管理人。同时，沈阳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及《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环保1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0.98元。

2012年9月3日，沈阳市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通知书》，答复：同意环保股份开立“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小组”账户并刻制相关印章，账户开立及印章刻制情况应报告人民法院及管理人，账户及印章的使用应

保证特定用途并接受管理人监督。

2013年9月16日，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沈阳特环制定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载明：

① 为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后沈阳特环的每股收益，公司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② 为支持重整和重组，在缩股后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公司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③ 为吸引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良资产，公司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法人股股东无偿让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48,481,877股；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以上合计让渡157,599,165股。

④ 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的149,986,061股股份后，剩余7,713,104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3）破产重整计划生效、重整程序终止

2013年9月29日、9月30日，根据沈阳特环、管理人申请沈阳中院（管理人）分别组织召开沈阳特环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沈阳特环经营方案》等内容。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4）破产重整计划执行

上述裁定送达后，公司开始根据《重整计划》陆续对债权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2014年5月5日，已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

2014年6月11日，沈阳市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环保股份的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2014年7月28日沈阳特环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已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小组”账户及刻制的相关印章予以变更，并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完成办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社保账户和公积金账户等，已恢复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其中，沈阳特环原12名法人股股东在股份划转后剩余的股份，其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限售条件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原12名法人股东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沈阳特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在股份划转统一划入重整专用账户后剩余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登公司已依法办理上述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等事宜。

3. 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合计持有公司28,767,8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乐易	17,025,864	6.02%
2	苏州乐易	11,741,975	4.15%
	合计	28,767,840	10.17%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程序

(1)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辽宁乐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大厦20层D座）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大厦20层D座）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 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7750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具、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辽宁乐易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20.13	3,272.10
净资产（万元）	-419.39	-324.51
营业收入（万元）	0.03	0.06
净利润（万元）	-94.88	-74.64

(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 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84659
法定代表人	焦辉
经营范围	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苏州乐易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净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38	0.02

(3) 刘宇昕、张珩

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各持有苏州乐易50%的股份，辽宁乐易与苏州乐易均持有沈阳特环股份且两者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沈阳特环董事会成员6名，除张奇斌由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外，其余5名董事除刘宇昕、张珩外，另3名均是由刘宇昕、张珩委派。

沈阳特环的重整计划执行事项和数次重组方引进均是由刘宇昕、张珩主持推进的。本次重组方要求刘宇昕、张珩等作为重组协议的签署人；并要求协议相关义务由刘宇昕、张珩等承担。

刘宇昕、张珩于2012年6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人；刘宇昕、张珩承诺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决议及作为公司股东代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张珩虽不是公司的直接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和上述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设立及董事委派等安排，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刘宇昕，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于沈阳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任职；1992年4月至1998年10月于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长职务；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于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职务；2001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上海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学士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于深圳特区报任采编职务；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于深圳市城建集团住宅公司任经理职务；1997年02月至2001年12月于深圳市景梅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03月至2005年07月于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09月至2007年06月于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地产事业部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 沈阳特环重整计划的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

经查验，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沈阳特环重整程序；依法确认沈阳易派为沈阳特环重整计划的承债重组方。

沈阳易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19-2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19-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01503
法定代表人	左嵩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沈阳易派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3,587.59	331,458.20
净资产（万元）	263,587.59	331,458.2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67,870.61	-102,107.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辽宁乐易、苏州乐易、沈阳易派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刘宇昕、张珩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沈阳特环已恢复经营，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重组方

1. 根据重组方2014年6月25日签署的天创盛世《公司章程》，重组方持有天创盛世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天创盛世担任的职务
1	周洲	4,052.40	67.54%	董事长、总经理
2	狄金山	677.40	11.29%	董事
3	吴婧	497.40	8.29%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宇	155.40	2.59%	—
5	傅晋豫	150.60	2.51%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	李晓庚	69.00	1.15%	—
7	赵蔚	52.20	0.87%	核心技术人员
8	熊伟	51.60	0.86%	—
9	吕顺娟	51.00	0.85%	—
10	范巍	34.80	0.58%	—
11	范维	34.80	0.58%	—
12	谈悦云	34.80	0.58%	—
13	邢岩	34.80	0.58%	—
14	郑伟	34.80	0.58%	—
15	路程	18.60	0.31%	核心技术人员
16	王茂才	18.00	0.30%	
17	居姝曼	16.20	0.27%	
18	刘玉华	16.20	0.27%	
合计		6,000.00	100.00%	

2. 重组方的具体情况

(1) 周洲

周洲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周洲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8197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73号807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周洲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1.1至今	董事长、经理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54%	
1996.11至今	董事长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48%	
2005.1至今	董事、经理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51.37%	间接
2010.4至今	董事长、经理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7.54%	间接
2010.7至今	董事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5%	间接
2011.8至今	董事长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34.45%	间接
2011.9至今	董事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7.54%	间接
2012.10至今	董事长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59.11%	间接
2013.11至今	董事长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34.45%	间接
2013.12至今	董事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间接

(2) 狄金山

狄金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狄金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2197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鸿翔北一街19号4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狄金山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5.1至 2012.8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8.59%	间接
2012.9至今	董事长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8.59%	间接
2011.7至今	总经理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518%	

(3) 吴婧

吴婧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3*****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6号附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吴婧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2.5至今	总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7.30%	间接
2014.4至今	副总经理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29%	

(4) 陈宇

陈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811972*****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春华32栋2单元附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陈宇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2至今	副总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2.28%	间接

(5) 傅晋豫

傅晋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傅晋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路5号外运进出口总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傅晋豫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1.1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1%	

(6) 李晓庚

李晓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晓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北京分析仪器厂宿舍8楼2单元1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李晓庚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1.1至今	人事行政部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1.01%	间接

(7) 赵蔚

赵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3*****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9栋11楼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赵蔚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9.2至今	技术总监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77%	间接

(8) 熊伟

熊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110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熊伟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	----	------	------	----

2012.9至今	客户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76%	间接
----------	------	---------------	-------	----

(9) 吕顺娟

吕顺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吕顺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7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联星村1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吕顺娟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9.至今	出纳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75%	间接

(10) 范巍

范巍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范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7*****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一段8号4栋1单元24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范巍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6.7至今	高级客户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51%	间接

(11) 范维

范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范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2号楼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范维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9.4至今	北区技术部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51%	间接

(12) 谈悦云

谈悦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谈悦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2197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11座202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谈悦云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2至今	财务总监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51%	间接

(13) 邢岩

邢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邢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1*****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943号8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邢岩在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3.1至今	销售管理部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51%	间接

(14) 郑伟

郑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郑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2*****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村167内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郑伟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09.7至今	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51%	间接

(15) 路程

路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路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7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清水园109号楼1单元3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路程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1.4至今	技术总监	佛山天创北京分公司	0.27%	间接

(16) 王茂才

王茂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茂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79*****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水巷10-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王茂才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0.11至今	技术副总监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0.26%	间接

(17) 居姝曼

居姝曼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居姝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4*****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天桥湾49号菜蔬公司楼5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居姝曼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	----	------	------	----

2001.1至今	北区技术部副 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 司	0.24%	间接
----------	--------------	-------------------	-------	----

(18) 刘玉华

刘玉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玉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4291979* * * * * * * *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沙石厂路4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刘玉华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备注
2012.至今	销售支持部经 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 司	0.24%	间接

3. 重组方与沈阳特环是否存在关联及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重组方的周洲与沈阳特环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周洲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故存在关联交易。

4. 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11日，重组方周洲与其它重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本协议各方对其所持天创盛世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且根据天创盛世提供的资料，周洲持有天创盛世公司股份数40,524,000股，占总股本的67.54%，其能够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自天创盛世成立以来，周洲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起主导作用，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洲。

5. 周洲、狄金山、吴婧、李霄、何肇基为天创盛世董事会成员，周洲为董事长，傅晋豫为董事会秘书。

(1) 周洲，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8197108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11月成立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5月成立天创中电，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3年10月成立天创奥维，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5年1月成立天道启科，至2012年8月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董事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于华控软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12月成立声视通，至今任董事职务。2011年1月成立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狄金山，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108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学校纺织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天道启科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天道启科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于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吴婧，女，197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12197305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于佛山雅图酒店用品公司任行政部行政助理职务；1995年8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5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副总经理职务。

(4) 李霄，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博士后出站。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于华控软件任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5) 何肇基，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

业于香港演艺学院科艺学院舞台及制作艺术专业，文凭课程。1996年12月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RMIT)媒体艺术专业，设计学士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于Telex/EVI香港公司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1年8月进入ASCL，现任董事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6) 傅晋豫，男，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01041978010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投资经理、战略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创中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6. 张忠胜、王亚玲、郑传超为天创盛世监事会成员，其中张忠胜为监事会主席，郑传超为职工监事。

(1) 张忠胜，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2月于深圳金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进入银泰天创，现任银泰天创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2) 王亚玲，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于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09年07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财务主管职务；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财务部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3) 郑传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对外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于弘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品牌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于美的集团任体育营销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品牌推广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任美的品牌项目总监；2012年4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日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总裁助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周洲等18位天创盛世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洲等18位天创盛世股东作为重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1. 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沈阳特环、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与重组方签署的《重组及发行协议》等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重整计划

1. 沈阳特环、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将全面、彻底、无遗漏地执行重整计划；

2. 重整计划的实施，包括执行缩股、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

(二)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资产注入、股份让渡、定向发行股份。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部分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实施。

1. 资产注入

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资产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1) 重组方应当保证按照《重组及发行协议》的约定将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保证注入资产后天创盛世能完成重整计划的规定及《重组及发行协议》约定的盈利要求，即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方保证注入资产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① 上述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后的沈阳特环3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重组方承诺的上述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 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3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30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1元人民币回购重组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为：回购股份数量=（9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万元×重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③ 沈阳特环在重组后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④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有关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以及重组方应当予以支持。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的资产即天创盛世100%股权，经中发国际评估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8,504.26万元，评估增值为11,207.48万元，增值率为153.59%；天创盛世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21,866.89万元，评估增值14,570.11万元，增值率199.68%。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天创盛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1,866.89万元。

(3) 沈阳特环原公司章程（指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的章程）按照《重组及发行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公司章程不得与《重组及发行协议》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2. 股份让渡

(1) 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重组方，让渡完成后，重组方的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重组方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866.89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组方将获得公司149,986,061股股份，故重组方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1.46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重组方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14,998.61万股。

(3) 重组方承诺其取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自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定向发行股份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境内非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5,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176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5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②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 定价方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认购人与发行人依据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重组方所取得股份的价格为计价基础及依据，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与重组方本次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为每股1.46元人民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7.45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2014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23,973.85万元和21,86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1,866.89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73.85
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937.45
比例计算	单位：%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7.35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沈阳特环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交易事宜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其全体股东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股东根据《重组及发行协议》将其所持天创盛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一）《重组及发行协议》

1. 经查验，沈阳特环及其控股股东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实际控制人刘宇昕、张珩、沈阳易派与重组方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2. 《重组及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一）执行重整计划、（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具体内容”）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重组及发行协议》生效：

①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签署各方的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② 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③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各方同意，注入资产的交割应符合以下事宜：

①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重组方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重组及发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交割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② 沈阳特环应在重组方完成注入资产交割日始的五个工作日内自重整专用账户

代为划转支付给重组方149,986,061股股份，该等股份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重组方名下；

③ 除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重组方书面同意的沈阳特环账面资产外，沈阳特环应无其他资产、无负债、无人员，且没有因沈阳特环或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原因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偿付责任的风险。

若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重组及发行协议》自动解除，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个、多个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3）重整计划的实施

至过渡期届满前沈阳特环全面、彻底、无遗漏地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债务清偿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根据2013年9月26日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的《重整案债权表》向债权人全面、彻底、无保留履行偿债义务，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且保证在承担该等责任后不会向沈阳特环、重组方追偿。

② 沈阳特环确认已于2014年5月5日披露《重整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沈阳特环已经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义务，其中税款债权、无诉争部分职工债权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所有未清偿债务（包括已确认债务及未确认债务、未申报债务）均转移至沈阳易派，由沈阳易派按照重整计划负责偿还。

沈阳特环应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前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沈阳特环已办理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相关程序，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② 沈阳特环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重组方的149,986,061股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手续。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沈阳中院已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

年6月12日。

(4) 重大资产重组

① 沈阳特环缩股事项已经中登公司登记完成，并已经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沈阳特环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四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对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② 各方应在沈阳特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

③ 重组方应当保证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完成将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保证注入资产后沈阳特环能完成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盈利要求，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方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5) 定向发行股份

①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将向特定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非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确定发行价格为1.46元/股，沈阳特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8,176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注入资产

① 注入资产为重组方持有的天创盛世100%的股权。

② 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③ 沈阳特环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重组方149,986,061股股份，该等股份应通过中登公司登记在重组方名下。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将直接持有天创盛世100%的股权。

⑤ 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沈阳特环应负责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7) 损益归属

在评估审计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重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8）注入资产交割的相关事宜

重组方应于《重组及发行协议》生效45日内，依法办理注入资产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及发行协议》约定：在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除重组方书面同意的沈阳特环账面资产、负债外，沈阳特环无其他资产、负债、无人员；沈阳特环的所有未清偿债务（包括已确认债务及未确认债务、未申报债务）均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沈阳易派承接，并由沈阳易派按照重整计划负责偿还。因此，本次沈阳特环拟注入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注入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注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9）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① 盈利预测承诺

经查验，各方于2015年2月1日签订的《重组及发行协议》中，就盈利预测补偿，重组方承诺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协议各方还明确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实际盈利数的确定和利润补偿方式等其它内容。

② 利润补偿期间等事项

重组方自取得沈阳特环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北京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①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与重组方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二）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向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等五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5,600万股，募集资金8,164万元，其中黄凌云拟认购股份17,726,027股，张怡方拟认购股份10,273,973股，柏学红拟认购股份8,000,000股，陈建拟认购股份11,000,000股，鲁晔拟认购股份9,000,000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由认购人与发行人依据

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重组方所取得股份的价格为计价基础及依据，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与重组方本次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为每股1.46元人民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认股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4.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

大会通过或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人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作为认购人的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一致行动协议》

1. 刘宇昕与张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2年6月10日，沈阳特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宇昕与张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事项

① 公司控制权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双方确认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② 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今后双方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运行规范良好，保证双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①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② 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③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应以刘宇昕的意见为准，张珩此时应配合刘宇昕并按照刘宇昕的意见进行投票。

④ 双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

（3）关于双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

①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② 鉴于公司已退市，如公司未来通过重组等其它方式可实现重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一致办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份变动事项。

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4）其他

① 自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退出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该方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管职务。

②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周洲及其委托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6月11日，重组方周洲及其委托人共18人在北京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订的背景及目的

① 签署各方作为天创盛世股东，持有天创盛世相应比例股权。

② 为维持天创盛世控制权的稳定，各方同意作为天创盛世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③ 在各方参与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并通过股份划转的形式按各方在天创盛世持股比例取得沈阳特环股份后，各方同意未来作为沈阳特环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2) 一致行动的原则

① 就行使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

② 各方仍旧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① 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② 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的表决权。

③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章程的规定向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取得周洲的同意，如无法取得周洲的同意，则该方不得提出该等提案。

④ 各方应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待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如各方不能对待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周洲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⑤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故不能出席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周洲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受委托方须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

⑥ 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且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⑦ 如未来沈阳特环实现在交易所重新上市，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本协议各方对其所持天创盛世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4) 协议有效期

①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②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天创盛世/沈阳特环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方,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5) 协议的解除

①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协议可解除: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到期事由出现。

② 一方不再持有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份时,该方不再受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份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协议,也不影响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协议。

(6) 其他

① 除协议其他条款所排除的独立受让方外,协议对各方股份的受让方或继承人具约束力,承继人同时享有被承继人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权益。

② 如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③ 协议一式二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提供给主管部门或为沈阳特环重组或重新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 沈阳特环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6月15日,因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沈阳特环股票停牌。

2013年9月30日,经债务人、管理人申请沈阳中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依法裁定批准沈阳特环破产重整计划，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

2014年6月11日，沈阳特环与天创盛世股东签订重组意向书。

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决议；并由该协议各方签署。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发行协议〉的议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客观地表述了沈阳特环重组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沈阳特环股份让渡及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沈阳特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沈阳特环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沈阳特环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 天创盛世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6月11日，天创盛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全

权委托周洲负责本次交易。

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等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重组方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因此，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依据《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环公司章程的规定，沈阳特环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要求

根据沈阳特环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沈阳特环已具备了《重组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下列要求：

1. 经查验，沈阳特环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应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沈阳特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沈阳特环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以1.46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为重组方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注入资产转让已取得重组方同意，注入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交易前，沈阳特环因停止经营、破产重整，原有业务、资产自身严重缺乏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资产全部注入沈阳特环，通过重组可以实现规模经济，有助于沈阳特环开展经营，扩大经营范围，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盛世将成为沈阳特环全资子公司，天创盛世全部资产将整体注入沈阳特环，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有利于沈阳特环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沈阳特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将会导致沈阳特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将逐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等沈阳特环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

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周洲已向沈阳特环作出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沈阳特环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沈阳特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关于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周洲及其委托人共 18 位天创盛世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周洲及其委托人共 18 位天创盛世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应符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

经查，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重组方合计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拥有天创香港、华控软件两家全资子公司，拥有佛山天创、天道启科、天创奥维、银泰天创、广州天艺、声视通六家控股子公司。

（一）天创盛世

1. 天创盛世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	110108569548839
组织机构代码	56954883-9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61年01月18日

2. 天创盛世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40,524,000	67.54%	货币与股权
2	狄金山	6,774,000	11.29%	货币
3	吴婧	4,974,000	8.29%	货币
4	陈宇	1,554,000	2.59%	货币
5	傅晋豫	1,506,000	2.51%	货币
6	李晓庚	690,000	1.15%	货币
7	赵蔚	522,000	0.87%	货币
8	熊伟	516,000	0.86%	货币
9	吕顺娟	510,000	0.85%	货币

10	范巍	348,000	0.58%	货币
11	范维	348,000	0.58%	货币
12	谈悦云	348,000	0.58%	货币
13	邢岩	348,000	0.58%	货币
14	郑伟	348,000	0.58%	货币
15	路程	186,000	0.31%	货币
16	王茂才	180,000	0.30%	货币
17	居姝曼	162,000	0.27%	货币
18	刘玉华	162,000	0.27%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3. 天创盛世的历史沿革

(1) 2011年1月，天创盛世设立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17213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2362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天创盛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傅晋豫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周洲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40万元。

2011年1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入驻中关村西区项目（企业）意见书》，载明：其同意天创盛世入驻中关村西区，地址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8号612室，拟从事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及策划、安装、调试、租赁、维修服务。

2011年1月19日，天创盛世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612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根据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的公司章程，天创盛世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洲	140万元	70%	货币
傅晋豫	60万元	30%	货币
合计	200万元	100%	

(2)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1500万元

2011年8月20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周洲分两期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DC1576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洲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9日，天创盛世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8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1年8月25日的公司章程，天创盛世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洲	1440万元	96%	货币
傅晋豫	60万元	4%	货币
合计	1500万元	100%	

(3)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3,800万元

2011年11月10日，天创盛世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聘请天健兴业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道启科、佛山天创、天创奥维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011年11月14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631号、第632号、第6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对象为天创奥维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分别由评估人最终选择以资产基础法作出最终评估结论为：天创奥维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64,428.84元；以成本法作出最终评估结论为：佛山天创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5,632,485.50元；以成本法作出最终评估结论为：天道启科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0,377,562.44元。

2011年11月29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周洲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其中：周洲以其持有佛山天创51%的股权按评估价值13,072,567.61元对天创盛世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9,6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3,472,567.61元作为资本公积；周洲以其持有天道启科51.06%的股权按评估价值10,404,783.38元对天创盛世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0,2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人

人民币204,783.38元作为资本公积；周洲以其持有天创奥维51%的股权按评估价值4,061,858.71元对天创盛世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3,2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861,858.71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1年12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5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由股东周洲以其持有的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51.06%的股权、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出资23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出具了《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载明：周洲已将其持有天创奥维51%的股权转让给天创盛世。

2011年12月21日，天创盛世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1年11月29日的《章程修正案》，天创盛世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周洲	1,440 万元	37.89%	货币
	2,300 万元	60.53%	股权
傅晋豫	60 万元	1.58%	货币
合计	3,800 万元	100%	

(4) 2012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2年5月27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实缴出资由3380万元变更为38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验字（2012）第DC0584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洲缴纳的第2期出资，及人民币4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天创盛世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2年5月27日的《章程修正案》，天创盛世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洲	1440万元	37.89%	货币
	2300万元	60.53%	股权
傅晋豫	60万元	1.58%	货币
合计	3800万元	100%	

(5) 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至5700万元

2012年9月19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吴婧、陈宇、李晓庚、赵蔚、熊伟、吕顺娟、范巍、范维、谈悦云、邢岩、郑伟、路程、王茂才、居姝曼、刘玉华、狄金山、柳杨；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9,0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7,000,000元。

2012年9月2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2012]验字第DC106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天创盛世已收到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赵蔚、熊伟、吕顺娟、范巍、范维、谈悦云、邢岩、郑伟、柳杨、路程、王茂才、居姝曼、刘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4日，天创盛世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7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57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

	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2年9月20日的《章程修正案》,天创盛世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1,550	27.19%	货币
		2,300	40.35%	股权
2	狄金山	6,436,800	11.29%	货币
3	吴婧	4,725,503	8.29%	货币
4	陈宇	1,477,651	2.59%	货币
5	傅晋豫	1,153,442	2.03%	货币
6	李晓庚	656,734	1.15%	货币
7	赵蔚	498,279	0.87%	货币
8	熊伟	492,550	0.86%	货币
9	吕顺娟	484,732	0.85%	货币
10	范巍	328,367	0.58%	货币
11	范维	328,367	0.58%	货币
12	谈悦云	328,367	0.58%	货币
13	邢岩	328,367	0.58%	货币
14	郑伟	328,367	0.58%	货币
15	柳杨	273,907	0.48%	货币

16	路程	177,635	0.31%	货币
17	王茂才	172,002	0.30%	货币
18	居姝曼	154,465	0.27%	货币
19	刘玉华	154,465	0.27%	货币
合计		57,000,000	100.00%	

(6)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7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柳杨将其持有人民币273,907元出资额对应的0.48%的股权转让给傅晋豫。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3年11月27日的《章程修正案》，天创盛世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1,550	27.19%	货币
		2,300	40.35%	股权
2	狄金山	6,436,800	11.29%	货币
3	吴婧	4,725,503	8.29%	货币
4	陈宇	1,477,651	2.59%	货币
5	傅晋豫	1,427,349	2.51%	货币
6	李晓庚	656,734	1.15%	货币
7	赵蔚	498,279	0.87%	货币
8	熊伟	492,550	0.86%	货币
9	吕顺娟	484,732	0.85%	货币
10	范巍	328,367	0.58%	货币
11	范维	328,367	0.58%	货币
12	谈悦云	328,367	0.58%	货币
13	邢岩	328,367	0.58%	货币
14	郑伟	328,367	0.58%	货币
15	路程	177,635	0.31%	货币

16	王茂才	172,002	0.30%	货币
17	居姝曼	154,465	0.27%	货币
18	刘玉华	154,465	0.27%	货币
合计		57,000,000	100.00%	

(7) 2014年4月，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创股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70089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909,820.98元。

2014年3月15日中发国际出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30号），天创盛世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83.41万元。

2014年3月18日，天创盛世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同意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净资产值中的60,000,000.00元以1:1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6,909,820.98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4年4月12日的《公司章程（草案）》，天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40,524,000	67.54%	净资产折股
2	狄金山	6,774,000	11.29%	净资产折股
3	吴婧	4,974,000	8.29%	净资产折股
4	陈宇	1,554,000	2.59%	净资产折股
5	傅晋豫	1,506,000	2.51%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庚	690,000	1.15%	净资产折股
7	赵蔚	52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8	熊伟	516,000	0.86%	净资产折股
9	吕顺娟	51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0	范巍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范维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2	谈悦云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3	邢岩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4	郑伟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5	路程	186,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王茂才	18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居姝曼	162,000	0.27%	净资产折股
18	刘玉华	162,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8) 2014年7月，天创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天创盛世：

2014年6月10日，天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

2014年6月25日，天创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根据日期显示为2014年6月25日的《公司章程》，天创盛世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40,524,000	67.54%	净资产折股
2	狄金山	6,774,000	11.29%	净资产折股
3	吴婧	4,974,000	8.29%	净资产折股
4	陈宇	1,554,000	2.59%	净资产折股
5	傅晋豫	1,506,000	2.51%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庚	690,000	1.15%	净资产折股
7	赵蔚	52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8	熊伟	516,000	0.86%	净资产折股
9	吕顺娟	51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0	范巍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范维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2	谈悦云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3	邢岩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4	郑伟	3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5	路程	186,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王茂才	18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居姝曼	162,000	0.27%	净资产折股
18	刘玉华	162,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25日天创盛世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中表述中存在以下错误：

①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 同意选举周洲、吴婧、李霄、狄金山、何肇基为公司董事，其中周洲为董事长；同意选举张忠胜、王亚玲、郑传超为公司监事，其中张忠胜为监事会主席；同意聘任周洲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天创盛世历次股权变更程序合法，上述决议文件中出现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瑕疵，对天创盛世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也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4. 天创盛世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1) 天创盛世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期限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	办公	30.44	京海国用2010转第5126号	2009.4.17-2051.5.12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6层619	办公	184.87	X京房权证海字第079156号	2009.4.17-2051.5.12

(2) 天创盛世的无形资产

①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www.avbuy.com.cn	11044263	9	201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天创有限
2	 www.avbuy.com.cn	11044326	35	201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天创有限
3		5074513	9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上海天道
4		8193471	9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上海天道
5		8193479	42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上海天道
6		8971520	9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上海天道
7		9055696	35	201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3日	上海天道
8		3702729	37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广州天艺
9		12146984	9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天创有限
10		11828144	9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11		11828205	42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15622624	9	2014年10月31日--	上海天道
2		15622813	35	2014年10月31日--	上海天道
3		15622915	42	2014年10月31日--	上海天道

② 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涉及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2010-01-12	发言影像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032952.9
2	2010-03-12	IPAV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30233.0
3	2010-01-28	IPAV 数字庭审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03449.8
4	2010-10-27	多点触控面板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579012.1
5	2011-02-17	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像比较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120040859.7
6	2012-07-20	一种用于召开会议的 AV 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220355737.1
7	2013-03-27	移动流媒体直播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320146226.3

		点播系统			
8	2011-02-17	数字试衣互动一体机	外观设计	天道启科	ZL201130023871.2
9	2012-06-28	云转码压缩系统和方法	发明	华控软件	ZL201210222450.6
10	2006-01-26	弧形投影软式屏幕框架	实用新型	华控软件	ZL200620001840.0
11	2014-02-20	DLP 投影仪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天创有限	ZL201420073015.6
12	2014-02-20	摄像头控制键盘	实用新型	天创有限	ZL201420073036.8

天创盛世现有的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拥有的重要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保护期限
1	摄像头监控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587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831 号	未发表
2	摄像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2422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666 号	未发表
3	DLP 投影仪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400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644 号	未发表

				号	
4	高清录播系统 V1.0	2014SR042393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637 号	未发表
5	多媒体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286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530 号	未发表
6	图像采集压缩转码软件 V1.0	2014SR042188	天创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11432 号	未发表
7	会议发言摄像联动图像预览及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9866	天创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37902 号	2009-04-15 至 2059-12-31
8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7011	天创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45047 号	2009-10-13 至 2059-12-31
9	会议室智能会议系统 V1.0	2012SR069864	天创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37900 号	2010-03-04 至 2060-12-31
10	视音频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9471	天创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37507 号	2010-09-14 至 2060-12-31

				号	
11	高清音视频流采集卡系统 V1.0	2012SR069349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37385 号	2011-06-09 至 2061-12-31
12	数字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SR069364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437400 号	2011-11-16 至 2061-12-31
13	多方视频会议远程控制 V1.0	2013SR016606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522368 号	2012-12-21 至 2062-12-31
14	实时视频监控操作系统 V1.0	2013SR016612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522374 号	2012-12-21 至 2062-12-31
15	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管理及发言摄像联动软件[简称: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软件]V1.0	2013SR034081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539843 号	2013-03-01 至 2063-12-31
16	Android 版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简称:Android 版会议控制软件]V1.0	2013SR034207	天创 中电	软著登字第 0539969 号	2013-03-01 至 2063-12-31
17	Biamp Vocia 公共广	2013SR135539	天创	软著登字	2013-09-06

	播系统软件 V1.0		中电	第 0641301 号	至 2063-12-31
18	IPAV灵动互动反馈 教学软件[简称:互 动教学软件]V1.0	2013SR099019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604781 号	2013-02-01 至 2063-12-31
19	IPAV数字会议系统 管理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会议软 件 (android 版)]V3.0	2013SR058259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564021 号	2012-10-19 至 2062-12-31
20	IPAV android控制 管理软件[简称: andriod控制管理软 件]V2.0	2013SR037578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543340 号	2012-12-28 至 2062-12-31
21	IPAV移动会议服务 器端管理软件[简 称:移动会议管理软 件]V1.0	2013SR019543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525305 号	2012-11-01 至 2062-12-31
22	IPAV集中控制管理 软件[简称:集中控 制管理软件]V1.0	2012SR090570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488606 号	2012-06-01 至 2062-12-31
23	IPAV数字会议系统 管理软件V2.0	2012SR090391	天道 启科	软著登字 第 0458427 号	2012-06-10 至 2062-12-31

24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品牌展示及信息发布软件[简称: IPAV-IP]V1.0	2010SR063787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252060号	2010-08-10至2060-12-31
25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像比较软件[简称: IPAV-CS]V1.0	2010SR047715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235988号	2010-08-10至2060-12-31
26	IPAV数字审委会会议管理软件[简称: IPAV-TMM软件]V1.0	2010SR034648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222921号	2010-02-20至2060-12-31
27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会议软件]V1.0	2010SR022228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210501号	2009-11-30至2059-12-31
28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简称: 庭审软件]V6.0	2010SR008301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196574号	2009-07-31至2059-12-31
29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 V5.2 [简称: 庭审系统]	2008SR10936	天道启科	软著登字第098115号	2008-03-20至2058-12-31
30	指挥中心系统V1.0	2013SR145237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650999号	2013-04-10至2063-12-31
31	音频扩声系统V1.0	2013SR145233	华控	软著登字	2013-10-23

			软件	第 0650995 号	至 2063-12-31
32	警示教育系统V1.0	2013SR145231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650993 号	2013-09-25 至 2063-12-31
33	政法装备信息化建 设系统V1.0	2013SR145117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650879 号	2013-07-24 至 2063-12-31
34	华控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3SR145032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650794 号	2013-05-08 至 2063-12-31
35	HKS-摄像机控制软 件V1.0	2013SR029246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535008 号	未发表
36	IPAV数字庭审管理 软件[简称：庭审软 件]V6.0	2012SR049445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417481 号	2009-07-31 至 2059-12-31
37	IPAV数字审委会会 议管理软件[简称： IPAV-TMM软件]V1.0	2012SR049441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417477 号	2010-02-20 至 2060-12-31
38	易云CCS云转码压缩	2011SR101836	华控	软著登字	2011-11-02

	数字音视频软件 V1.0		软件	第 0365510 号	至 2061-12-31
39	HKtools 3D编辑系 统[简称：华控3D系 统]V1.0	2010SR063233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251506 号	2010-09-21 至 2060-12-31
40	华控可编程多媒体 中央控制系统[简 称：华控可编程控制 系统]V1.0	2010SR063228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251501 号	2010-10-15 至 2060-12-31
41	华控虚拟地面互动 投影系统[简称：华 控PRSSoft]V1.0	2010SR063205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251478 号	2010-10-15 至 2060-12-31
42	华控数字大屏控制 系统V1.0	2010SR060475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248748 号	2010-09-21 至 2060-12-31
43	华控多通道融合系 统[简称：华控融合 系统]V2.0	2010SR006811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195084 号	2009-12-22 至 2059-12-31
44	华控高清多通道媒 体播放系统[简称： 华控高清播放系 统]V1.0	2009SR019948	华控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146947 号	2009-04-10 至 2059-12-31
45	华控多通道图形控	2008SR34289	华控	软著登字	2008-10-15

	制系统[简称：大屏幕图形控制系统]V1.0		软件	第121468号	至 2058-12-31
46	华控多通道广告宣传演示系统[简称：大屏幕广告宣传演示系统]V1.0	2007SR19155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150号	2007-09-25 至 2057-12-31
47	华控多通道视频会议系统[简称：大屏幕视频会议系统]V1.0	2007SR19150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145号	2006-12-27 至 2056-12-31
48	华控多通道立体影院系统[简称：大屏幕立体影院系统]V1.0	2007SR19148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143号	2007-03-12 至 2057-12-31
49	华控多通道指挥监控系统[简称：大屏幕指挥监控系统]V1.0	2007SR19147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142号	2007-02-05 至 2057-12-31
50	华控多通道球型幕播放系统[简称：球幕大屏播放系统]V1.0	2007SR19156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85151号	2007-05-23 至 2057-12-31
51	合视多通道图像校正融合系统[简称：大视场图像控制系统]V1.0	2005SR14455	华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45956号	2005-09-18 至 2055-12-31
52	声视通数据检索平	2014SR121735	声视	软著登字	未发表

	台 V1.0		通	第 0790978 号	
--	--------	--	---	-------------------	--

上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5. 天创盛世的主营业务情况

(1) 天创盛世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beijing>) 查询获知的信息，并根据天创盛世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创盛世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天创盛世获得认证证书、资质证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创盛世拥有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表：

序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证书标号
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11-22 至 2016-11-22	天创有限	京 ICP 证 110902 号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10-11 起三年 ¹	华控软件	GF201111 001317
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12-12 至	天创有限	20132011 429901

			2016-12-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2011-12-27 至长期	天创有限	11089640 59
5	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2012-10-22 颁发	天创有限	01213402
6	中国北京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2011-12-28 颁发	天创有限	11006252 9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佛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2004-07-29 至 2015-07-31	天创中电	44069601 82
8	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2010-08-20 颁发	天创中电	00961001
9	佛山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2010-08-31 颁发	天创中电	44060015 81
10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2013-07-02 起三年	天创中电	GR201344 000188
11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视频工程业 企业资质壹级	2011.08.20	天创中电	A060411
12	中国演艺设备技 术协会及其演出 场馆设备专业委 员会	专业音响工程综 合技术能力等级 壹级	2013-12 至 2018-12	天创中电	CETA-PA2 005-0025
13	中国音像协会音	音视频集成工程	2012-12 至	银泰天创	CAVE-ZZZ

	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企业资质贰级	2015-11		012-218
14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28日	银泰天创	ZAX-QZ 01200911 010250
15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频、视频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2-12-20起6年	天道启科	No. 12907
16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	2014-03-20至2015-03-26	天创奥维	AESC-AE2 014-0105 08
17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4-04至2017-03	天创奥维	CAVE-ZZ2 011-018
18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团体理事单位证书，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甲级	2010-05至2014-12	天创奥维	CASA-201 005-010

19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及其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叁级	2013-12 至 2018-12	天创奥维	CETA-SM2 010-0012
2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	2013-12-06 至 2016-06-30	天创奥维	朝 0040
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11 至 2017-10-10	华控软件	GF201111 001317
2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07-25 至 2017-07-24	声视通	20142011 454701
23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频、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壹级	2012-12-20 起 6 年	天道启科	No. 12907
24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员	2012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天道启科	No. 20120 371
25	中国录音师协会	中国录音师协会团体会员	2014 年 4 月	天道启科	中录证字 2014 第 04003 号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天创盛世的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天创盛世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7,125.01	58.19%	
应付账款	1930.33	15.76%	主要为应付经营中采购等款项
预收款项	537.92	9.40%	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23	4.69%	应付职工工资等
应交税费	752.54	6.15%	主要为经营中应缴纳的税费
应付股利	463.00	3.78%	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分红
其他应付款	861.56	7.04%	
流动负债合计	12244.59	100.00%	
负债合计	12244.59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天创盛世无对外担保。

7. 天创盛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抵押借款合同

天创盛世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清授字第059及060号授信合同，以周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董琼、周航、陈启宇、周洲及天创中电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房产作为抵押。

天创盛世子公司天创中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14年佛字第1014200117号、2014年佛字第1014200110号”2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6,000,000.00元,14,000,000.00元,并签订“2012年佛字第DY001220002302号、2012年佛字第DY001220002301号”抵押合同，以天创盛世股东周航、周洲的房产作为抵押。

天创盛世的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355.005万元，由何可强，何可明，周洲，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何可强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

(2) 保证借款合同

天创盛世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子公司广州天艺与交通银行广州市科技园支行签订“粤天河2014年小企借字14104号、粤天河2014年小企借字14151号、粤天河2014年小企借字14163号”3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185,374.00元，1,014,517.60元，500,108.40元，并签订“粤天河2014年最保字14100、14101、14102、1410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陈昕、罗树东，周方红、刘爱民，黄伟凡、李海蔚及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于2014年5月9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载明：自2012年2月1日至2014年5月8日止，天创盛世在该单位无违反该单位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根据天创盛世提供的2014年1月22日《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3年8月21日最近一次年审，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处的贷款卡状态正常，公司尚有2988.24万元的贷款未结清。

8. 天创盛世的税务

根据天创盛世的资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 执行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0%计缴。

①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批发会议音响、维修维保等业务，其中维修维保等其他业务收入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②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③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设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业务，原按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④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改征增值税，税率6%。

（2）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优惠优惠

①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京华软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号文件，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3）纳税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58,166.75	6,781,930.93
营业税	507,929.69	473,308.20
企业所得税	2,508,316.65	2,113,382.92
个人所得税	138,426.74	599,7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987.93	360,045.56
教育费附加	168,442.21	257,718.54

其他	35,009.12	62,875.31
合计	7,250,279.09	10,648,973.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9. 天创盛世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根据天创盛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8日北京首都机场海关对天创盛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创盛世于2012年3月30日由供应商指定委托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2012年暂定进口税率为10%，而实际进口货物应按照进口关税税率35%缴纳关税，造成了差额税款约人民币632,731.32元的违法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而对天创盛世处以罚款约人民币380,000元。

天创盛世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经营，与客户的本次贸易系建立合作关系后的首批业务往来，物流公司的选择和货运事项均由客户安排，由于客户判断失误进行了错误的申报造成了漏缴税款的后果。根据天创盛世的财务单据，天创盛世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通知书全额缴纳了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天创盛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金额高于人民币50万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创盛世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创盛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之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周洲及其委托人所持天创盛世的100%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无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天创盛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应权属证书完备。

（二）天创盛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1.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华控软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35987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万元
实收资本	510万元
经营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4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3月04日至2022年03月0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软件自2011年12月成为天创盛世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华控软件100%股权。

2.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1) 天创奥维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621969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2号楼5层06B07
法定代表人	陈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安装、维修舞

	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灯光音响设备；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摄影服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天创奥维51%股权。

3.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声视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6126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612B室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声视通15%股权。

4. 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 广州天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41206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2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仪器仪表、舞台幕布（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4年03月28日至长期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广州天艺51%股权。

5.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1) 佛山天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182223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五楼A、B、C、D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产品开发；经销：音响设备，五金零件，五金工具，交电商业，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移动通讯终端），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器材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音响、灯光、舞台工程设计及其策划、安装、调试、租赁。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其88.48%股权。

6.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1) 天道启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10104000382740
住所	肇嘉浜路333号1204室
法定代表人	狄金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天道启科76.06%股权。

7.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银泰天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03721053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3月27日至2022年03月26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银泰天创51%股权。

8.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天创香港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11月17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100289号）以及李莫黄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天创香港是由天创盛世在香港投资成立，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690356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8号六合工业大厦21楼E-Fashion室
注册资本	64.3万美元
投资总额	128.6万美元
投资方式	现汇
投资主体	天创盛世
经营范围	影音系统顾问、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装修。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30年
证书有效期	至2014年12月13日

（2）根据李莫黄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天创香港目前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港元，共5,000,000股份，每股1港元，其中已发行的股份为5,000,000股，每股1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持有天创香港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报告，天创盛世境外子公司均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沈阳特环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债务清偿事项。沈阳特环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让给重组方149,986,061股股份，该等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重组方名下。

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保证沈阳特环与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及该等主体债权转让后的主体）对沈阳特环所有的尚未确认的债权（包括诉讼过程中的债权）均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理，沈阳特环、重组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重组方书面同意的沈阳特环账面资产外，沈阳特环应无其他资产、无负债、无人员，且没有因沈阳特环或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原因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偿付、责任的风险。

沈阳特环的重整计划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对沈阳特环、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和沈阳特环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按本重整计划沈阳特环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重组方对沈阳特环经重整后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的要求，经充分协商，沈阳特环全体股东让渡的用于清偿债务的7,713,104股在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后的剩余部分，约280万股，将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并由该公司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不足部分，由该公司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及发行协议》，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股权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沈阳特环股份让渡划转和注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人员安置。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刘宇昕、张珩各持有苏州乐易50%的股权，辽宁乐易与苏州乐易均持有公司股份且两者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昕、张珩系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沈阳特环、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

张珩和重组方周洲及其委托人等一致行动人签署《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该等事项时，有关关联董事根据沈阳特环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重组方周洲及其委托人与沈阳特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10,130.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29.8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十三条或者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周洲及其委托人应视同为沈阳特环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关联方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新增如下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沈阳特环10,130.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29.8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

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类型	备注
周洲	天创盛世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35.80%
狄金山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自然人	交易完成后，持股5.98%
深圳博泰来		法人	交易完成后，持股7.47%
辽宁乐易		法人	交易完成后，持股7.22%
黄凌云	定向发行对象	自然人	交易完成后，持股5%以上

（3）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情况

① 天创盛世及天创盛世的全部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盛世及其全部下属公司将成为沈阳特环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

②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100%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

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③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100%股权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止，根据李莫黄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天创香港分别持有亚洲音响、专业音响51%股权；亚洲音响持有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香港、亚洲音响、专业音响、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④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87.52%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⑤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76.06%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⑥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51.00%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⑦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51.00%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⑧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51.00%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⑨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天创盛世持股70.00%股权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沈阳特环间接投资的下属公司关联法人。

（4）沈阳特环其他关联方情况

①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深圳博泰来是沈阳特环持股5%以上的股东。

②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目前辽宁乐易是沈阳特环持股5%以上的股东。

③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航（系周洲的弟弟）持有该公司65.45%股权。

④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天道启科（系天创盛世的子公司）持有该公司5%股权。

⑤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甜（系周洲妻子）持有该公司28.57%股权。

⑥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狄金山（重组方之一，

且是重组方一致行动人及持有沈阳特环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有该公司36.518%股权；周洲（系重组方实际控制人）、周航（系周洲的弟弟）各持有该公司18.259%股权。

(5) 沈阳特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它关联方名称	与天创盛世关系
吴婧	持有天创盛世 8.29%股权
张忠胜	持有天创盛世子公司北京银泰 43%股权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曦	持有子公司天创奥维 29%股权
狄金山	持有天创盛世 11.29%的股权
崔秋英	董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配偶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刘甜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周航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沈阳特环将增加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周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增加的关联法人主要为华控软件、天创香港、天创奥维、声视通、广州天艺、佛山天创、天道启科、银泰天创、深圳市东微智能、北京东方车云、上海十条、南海天拓、易络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沈阳特环除前述新增关联人外，未发生与前述新增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天创盛世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创盛世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创盛世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天创盛世2014年及2013年度存在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关联购买商品和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2013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			684,874.72	0.24

(2)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在报告期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的担保)

① 2014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洲、吴婧	佛山中电	14,000,000.00	2014-3-5	2015-3-4	否
周洲、吴婧	佛山中电	16,000,000.00	2014-3-7	2015-3-6	否
周洲	ASCL (ASIA)	1,577,800.00	2014-12-29	2015-2-27	否
周洲	ASCL (ASIA)	1,972,250.00	2014-12-19	2015-3-19	否
周洲、周航	盛世本部	5,172,400.00	2014-1-15	2015-1-14	否
周洲、周航	盛世本部	9,122,250.00	2014-3-18	2015-3-17	否
周洲	盛世本部	4,022,400.00	2014-5-23	2015-5-22	否
周洲	ASCL (ASIA)	1,608,097.86			是

② 2013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狄金山	上海天启	3,000,000.00	2013-11-28	2014-5-28	是
周洲、吴婧	佛山中电	14,000,000.00	2013-3-5	2014-3-4	是
周洲、吴婧	佛山中电	16,000,000.00	2013-3-8	2014-3-7	是
周航	盛世本部	2,710,000.00	2013-9-17	2014-3-16	是
周航	盛世本部	3,290,000.00	2013-7-12	2014-1-11	是

周洲	CAH	1,572,400.00	2013-12-27	2014-3-26	是
周洲	CAH	1,069,162.10	-	-	是
周洲	ASCL (ASIA)	1,965,500.00	2013-10-28	2014-1-24	是
周洲	ASCL (ASIA)	1,965,500.00	2013-12-23	2014-3-22	是
周洲	ASCL (ASIA)	1,572,400.00	2013-11-1	2014-1-30	是
周洲	ASCL (ASIA)	526,027.79	-	-	是
周洲	ASCL (ASIA)	1,152,718.61	-	-	是
周洲	ASCL (ASIA)	973,445.55	-	-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425万元	232.10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陈曦		502,000.00
周洲	5,500.00	
吴婧	18,066.00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8,293.67	
北京华软	10,840,936.50	
合计	11,252,796.17	3,502,000.00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张忠胜		400,000.00
狄金山		224,668.80
崔秋英		305,813.60

合 计		930,482.40
-----	--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及沈阳特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沈阳特环的关联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沈阳特环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经核查，沈阳特环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已在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条款。

经核查，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周洲及其委托人已经分别作出书面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沈阳特环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沈阳特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沈阳特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沈阳特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沈阳特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人承诺在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沈阳特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沈阳特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沈阳特环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沈阳特环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周洲及其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在各方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利于保护沈阳特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沈阳特环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但沈阳特环因历史上形成的巨额债务无法清偿，本次重组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丧失了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的营业范围将变更。天创盛世的全部资产注入后，重组方与天创盛世或沈阳特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它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周洲在内的重组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沈阳特环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作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的任何时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沈阳特环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沈阳特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沈阳特环；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沈阳特环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洲，周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交易对方与沈阳特环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沈阳特环及沈阳特环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等亦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方天创盛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变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交易中，各方之间并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的公告》，载明公司管理人对普通债权的确认情况。

2013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载明：公司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

2013年12月13日始，沈阳特环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了沈阳市中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对沈阳特环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以及表决情况予以了确认。其后，沈阳特环开始通过指定网站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和本次交易的公告，披露正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2014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沈阳特环破产重整进展公告》，载明：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接受管理人的委托对环保股份截至到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10日并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上述资产以总价72,000元的最高价成交，并由拍卖行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4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进展公告》，载明：

（1）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

（2）截至2014年5月5日公司尚未收到意向重组方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因此无法签订正式重组协议。

201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进展公告》，载明：沈阳市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环保股份的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同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进展公告》，载明：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与白山市东北亚建材正式签订了《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的合作；同时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与北京天创正式签订

了《合作意向书》。

201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沈阳特环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

201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明：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载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用股东让渡出的股份还债及吸引重组方；并载明《重整计划》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规定；《重整计划》中对用股东让渡出的股份还债的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划转的具体实施情况。上述股份划转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进展公告》，载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权划转事项，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各项重组方案的相关细节也正在完善。

2015年2月 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拟提交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沈阳特环已依法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沈阳特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沈阳特环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沈阳特环与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已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沈阳特环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查验，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证监会批准的可以经营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业务的证券机构，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

问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审计机构

根据沈阳特环与瑞华会计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沈阳特环已聘请瑞华会计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615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核查，瑞华会计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沈阳特环与中发国际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沈阳特环已聘请中发国际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现持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已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沈阳特环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特环已经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代办转让；沈阳特环环保1股票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自2012年6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一直暂停转让。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沈阳特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重组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及签字律师、瑞华会计及相关人员、中发国际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自查报

告，上述机构及人员并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未购买沈阳特环股票。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阳特环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沈阳特环及重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被法院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均未与沈阳特环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沈阳特环和重组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八）沈阳特环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方 龙

承办律师：

盛先磊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